

龙里县龙山镇 2025 年莲花村“两改两治理”
示范点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里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里县龙山镇 2025 年莲花村“两改两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里县龙山镇 2025 年莲花村“两改两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3. 资金来源：广帮资金。
4. 工程内容：埋置 300 毫米双壁波纹管约 770.3 米，200 毫米双壁波纹管约 1059.8 米，110PVC 入户管 1856 米，700 检查约 80 座。新建排水沟 300*300 约 797 米，改圈 2 座，维修公共厕所 43.23 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化标准：满足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1131965.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分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签合同时需要总公司特别授权并附在合同中。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里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瑞元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0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

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图纸（其中包括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或联系函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变更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变更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并附局部变更设计的合理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实施变更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7 日内给予批复。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5 日内应对施工图进行熟悉、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利于施工的问题。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增加的工程量，如该工程量累计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需要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方可作为调价依据（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工程施工图不一致的；（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标准、暂定做法、暂定价与实际不一致的；（6）基础超深；（7）施工工艺改变造成工程造价增加；（8）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相应调价文件，对本工程的造价带来影响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9）建设单位指定增加的其它工作内容等。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设计变更、材料单价、隐蔽图、工程签证及工程量确认进行签证、工程款及工程结算款的审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及场内外道路，临时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承担费用，水、电通讯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4、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指明的、资料中显示以及相关单位指认走向的管网（线），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6、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证件并由承包人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文件、竣工图及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光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向需要配合的单位收取的配合费由承包人与需配合单位另行协商。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3. 按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已考虑进场后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包含进场后由于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或分段施工的风险发生的窝工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2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施工单位责任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在项目上持证上岗。

承包人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施工进场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拨付项目工程款时进行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包含施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给予批复，如不能满足要求需补充修改完善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补充完善并重新向监理人报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送达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且具备开工条件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具备开工条件；2、工程师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4、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个小时；5、工程款不到位造成停工的；6、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3000 元/天，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10 万元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外及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对于已完工部分，如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的工程，可按比例支付。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连续特大暴雨导致工地受淹、严重冰雹、特强台风、雪凝、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其他足以对正常施工造成安全隐患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有预付款。

8.2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T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单位应负责返修并承担全部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8.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339589.68 元）；乙方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60%的工程量，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679179.36 元）；乙方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905572.49 元）；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由乙方按最终审计总价 3%缴纳工程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9. 验收

9.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后 7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无。

9.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2) 声像档案(如需)。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各一式叁份；(2)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如需)。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9.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付款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质量保修

11.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保金不足支付的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后的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之内。

12. 违约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守约方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购买诉讼保全责任险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属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要求停工。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3000 元/天，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10 万元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外及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对于已完工部分，如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的工程，可按比例支付。

因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该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因此承担合同解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对于

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按比例支付工程价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并且程度相当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5)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6)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瑞龙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书

为规范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综合消化突出矛盾,维护本现场治安状况,保证龙里县龙山镇 2025 年莲花村“两改两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正常的施工秩序,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龙里县龙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贵州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进行工程发包时,必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
- 2、甲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
- 3、甲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甲方应监督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设置劳务管理员,对现场劳务人员统一建档、登记造册,实行实名制管理。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代表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劳动合同由双方分别签字或盖章。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劳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和工资支付的方式。

4、乙方应按“月结季清”要求,每季度末结清农民工工资,每月至少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如实为工人考勤并计算工资,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不得由“包工头”代领,应由农民工本人领取并签字确认。

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杜绝群体事件发生。尤其要保证国庆、春节、“两会”、重大政治活动等敏感时期治安状况良好,无过激行为和 不良社会影响。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违法用工及农民工工资问题而导致恶性事件发生,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 5000-50000 元的专项罚金,用于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本协议中有关条款与国家和当地政府及行业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规

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时，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里瑞气

地 址：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

龙山社区水井湾组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

街道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高新大道兴园广场 B9-1-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里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里县龙山镇 2025 年莲花村“两改两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保修期如发生承包人质量因素造成保修事故，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立即进行保修，并承担所发生的保修费用，不属承包人保修的工程项目及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损坏，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2、本保修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士瑞

地 址：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

龙山社区水井湾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夏印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

街道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高新大道兴园广场 B9-1-1

